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五年五月

致：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会议进行现场律师见证，并发表本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等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基于公司已作出如下承诺：所有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文件的正本以及经本所律师查验与正本保持一致的副本均为真实、完整、可靠。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依法审核了公司提供的下列资料：

1、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通知等公告事项；

2、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持股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等；

3、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的到会登记记录及相关资料；

4、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表决资料等。

鉴此，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发表律师见证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4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上公告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该等通知公告了会议召开时间、地点、方式、议案内容、登记方法等事项。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25年5月12日下午14:40在湘潭九华工业园伏林路1号永达股份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5月1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1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公告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包括：

1、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25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73,893,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2.4555%，其中：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9名，均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合法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为173,592,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2.3301%；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为116名，代表股份总数为301,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0.1254%，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加表决的股东的资格，其身份已由身份验证机构负责验证。

2、其他人员

经查验，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外，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还有公司现任在职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该等人员具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出席/列席会议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情况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未有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现场会议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推举了计票人和监票人。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程的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及表决。表决结束后，计票人计票，监票人监票，本所律师现场见证。会议主持人现场宣布了现场表决情况和结果。

（二）网络投票

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进行了统计。

（三）表决结果

在本所律师的见证下，计票人、监票人在合并统计每项议案的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结果的基础上，确定了每项议案最终表决结果，具体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73,858,1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8%；反对29,6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0%；弃权5,5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2%。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73,858,1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8%；反对32,3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6%；弃权2,8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6%。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73,859,8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8%；反对30,6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6%；弃权2,8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6%。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73,857,1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2%；反对33,3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2%；弃权2,8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6%。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73,853,8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73%；反对35,3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3%；弃权4,1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4%。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董事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47,851,7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33%；反对37,2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77%；弃权4,3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0%。

关联股东沈培良、彭水平、沈盟、沈熙、沈波回避表决。

7、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监事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73,849,3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48%；反对34,3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7%；弃权9,6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5%。

8、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73,852,8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68%；反对32,3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6%；弃权8,1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7%。

9、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73,855,0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0%；反对34,4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8%；弃权3,8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

10、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73,851,6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61%；反对32,5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7%；弃权9,1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2%。

11、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73,857,0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2%；反对33,4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2%；弃权2,8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6%。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73,856,8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1%；反对32,3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6%；弃权4,1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4%。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用于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公告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并公告，并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公司和本所各留存一份。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朱志怡**

经办律师：

签署日期：2025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001239 证券简称：永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5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5年5月12日（星期一）14:40

（2）网络投票：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2日9:15-15:00期间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湘潭九华工业园伏林路1号永达股份公司三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沈培良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2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73,893,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455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73,592,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330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1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301,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54%。

（二）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1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1,893,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55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11,592,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301%；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11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301,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54%。

（三）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1、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73,85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8%；反对2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0%；弃权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85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49%；反对2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89%；弃权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62%。

2、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73,85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8%；反对3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6%；弃权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85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49%；反对3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16%；弃权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5%。

3、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73,85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8%；反对3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6%；弃权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85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92%；反对3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73%；弃权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5%。

4、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73,85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2%；反对3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2%；弃权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6%。

其中，同意11,85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65%；反对3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00%；弃权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5%。

5、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73,85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73%；反对3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3%；弃权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85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87%；反对3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68%；弃权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5%。

6、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董事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7,85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33%；反对3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77%；弃权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85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11%；反对3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28%；弃权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2%。

关联股东沈培良、彭水平、沈熙、沈波、沈望回避表决。

7、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监事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73,84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48%；反对3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7%；弃权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84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09%；反对3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84%；弃权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07%。

8、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73,85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68%；反对3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6%；弃权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85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03%；反对3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16%；弃权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81%。

9、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73,85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0%；反对3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8%；弃权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85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88%；反对3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92%；弃权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0%。

10、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73,85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61%；反对3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7%；弃权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85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02%；反对3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33%；弃权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65%。

11、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73,85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2%；反对3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2%；弃权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85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56%；反对3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08%；弃权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5%。

12、审议通过《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73,85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1%；反对3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6%；弃权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85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39%；反对3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16%；弃权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5%。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张熙子、李赞

3、结论性意见：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603838 证券简称：*ST四通 公告编号：2025-024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年度及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5月12日下午15:30-16:30通过网络平台“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召开了公司2024年年度及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5年5月12日下午15:30-16:30，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召开2024年年度及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公司董事长邓建华先生、总经理蔡镇通先生、独立董事周润书先生、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张平先生出席本次说明会，就2024年年度及2025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并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对投资者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本次投资者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1、请问2024年收入增长、利润减亏的原因？2025年趋势是否持续？是否能有效化解退市风险？

尊敬的投资者，您好！2024年公司共实现营业收入28,521.75万元，比去年同期增加9,941.25万元，较上年增长53.5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346.84万元，较2024年同期减亏37.19%。

分业务板块来看，2024年公司收入大幅增长及利润减亏的主要原因如下：

（1）传统主业家居生活用瓷板块，公司实现收入24,498.71万元，较上年增长31.92%，主要原因是在公司通过积极参加国内外展会、加大对企业客户大宗业务开发等战略举措，稳住了经营基本盘，特别是在参加广交会后，公司业务整体向好，有力拓展了海外市场。公司还积极加强与航空公司的合作，大力拓展航空瓷业务，也取得了一定的成效。日用陶瓷、卫生陶瓷、艺术陶瓷三大板块分别实现营业收入13,002.65万元、6,838.51万元及3,994.56万元，同比分别增长30.64%、14.58%和78.95%，全年日用陶瓷、卫生陶瓷及艺术陶瓷收入同比均实现了增长。

（2）锆钛矿产品精炼业务板块，公司结合在陶瓷原料、耐火材料和烧成工艺方面的技术积累和沉淀，2024年下半年开始尝试向产业链上游的新材料业务领域拓展，锆钛矿产品精炼业务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3,973.82万元，成为公司新的业务增长点。

（3）成本方面，公司还进一步深化精益化管理战略，从生产、运营、管理等多个维度全面实施降本增效措施。在生产环节，公司持续通过生产线、工艺技术改造以及原料循环利用技术研发来降低能源消耗及材料成本，优化生产流程、提升设备利用率；在运营方面，实施精细化管理，建立标准化作业流程，提高运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2024年，公司陶瓷业务的毛利率较2023年增加3.54个百分点，由于产能上升、直接费用和固定单耗成本降低，使公司的毛利率水平有所提升。

2025年，公司继续立足家居生活用瓷和矿产品精炼业务，积极开拓市场，促进经营业绩的增长；优化客户结构和产品结构，公司从多个维度改善业绩，实现公司各经营板块业务的稳健发展，努力提升公司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根据2025年经营目标，计划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35,000.00-42,000.00万元，公司将围绕全年经营目标的实现在生产流程、销售业务、品牌建设、公司治理等方面持续发力，目前销售已完成全年经营目标的30%左右，通过落实各项具体措施到责任人，持续提升经营治理，将有效化解退市风险。谢谢。

2、2025年一季度，公司的收入同比大幅增长的原因？未来趋势怎么样？

尊敬的投资者，您好！2025年一季度，公司营业收入为6,768.32万元，同比大幅增长76.91%，主要原因是：一方面，公司在巩固发展海外新老客户的基础上，外销大部分地区收入上升；另一方面，公司拓展国内市场，发展新客户，拓展产品内销渠道，同时增加锆钛矿产品精炼业务，拓展产品的多样化，国内产品销售收入增加。2025年预计将保持良好的增长态势。感谢您的关注。

3、公司的收入是否存在季节性？

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家居生活用瓷不存在明显季节性，但受到西方主要节假日多集中在下半年、工厂春节放假等因素影响，一季度及上半年收入通常占全年比重较低，根据过去两年的财务数据，一季度收入占全年比重低于20%，上半年收入低于下半年。锆钛矿产品精炼业务存在一定季节性，受春节期间放假影响，通常一季度为销售淡季，预计未来产销量市场将进一步释放。感谢您的关注。

4、公司本期盈利水平如何？

尊敬的投资者，您好！2024年公司共实现营业收入28,521.75万元，比去年同期增加9,941.25万元，较上年增长53.5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346.84万元，较2024年同期减亏37.19%。感谢您的关注。

5、2024年年报，公司被实施了退市风险警示，未来拟采取哪些措施提升业绩？取得了什么成效？

尊敬的投资者，您好！2025年公司拟采取有力措施，围绕年度经营目标，为争取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努力做好以下工作：

（1）积极开拓家居生活用瓷市场和客户，提高产品盈利能力

积极开拓市场，促进经营业绩的增长；优化客户结构和产品结构，加大营销投入，调整市场定位，积极开拓家居生活用瓷核心业务的新市场和新客户，深入挖掘客户需求，提高客户黏性，提升市场占有率。通过技术创新或产品升级，提高产品附加值和利润率。立足从多个维度改善业绩。针对国外市场，主要以法兰克福展览会，广交会等平台为基础，与客户保持密切联系和沟通。针对国内市场，继续加大对连锁商超、酒店、企业级客户大宗采购业务的开发力度，大幅提升内销规模；工艺陶瓷：主要稳住和维持现有客户群体，待明确市场的潮流设计和方向后，再针对性地开发客户和市场；卫生陶瓷：维持老客户，努力开拓新客户。积极、主动走出去，参加具有影响力的区域性展览会。矿产品精炼业务将积极挖掘新的客户和开拓新的市场，加强工艺改进，提升生产效率。

（2）加大锆钛矿产品精炼业务发展，为公司提供稳定的业务和盈利增长点

2024年下半年新增的锆钛矿产品精炼业务是公司新的业务增长点。随着相关的工艺技术不断进步和成熟，客户资源的不断积累，公司将持续加大这块业务的拓展力度，为公司发展提供稳定的业务和盈利增长点，从而改善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

（3）加强财务管理

通过优化现金流管理，确保公司有足够的流动资金应对日常运营；提高财务透明度，及时向投资者和监管机构披露财务信息；建立严格的预算控制机制，避免超支和浪费。

（4）提升投资者信心

建立有效的投资者沟通策略，定期举行投资者关系活动，提高公司运营和财务状况的透明度，增强投资者信心，通过积极的市场预期管理，稳定股价和投资者情绪。

（5）推动降本增效

优化供应链管理，提升成本控制能力及产品的成本竞争力，优化采购体系，降低采购成本，深化成本管控，提升企业盈利能力，加强成本费用管理。

公司持续采取切实有力的措施提升基本面，2024年和2025年一季度收入大幅增长，取得了实实在在的成效，预计未来公司的基本面将持续改善。谢谢！

6、新增锆钛矿精炼业务的市场空间如何，对公司业绩影响如何？

尊敬的投资者，您好！锆和钛在多个领域有着广泛的应用，锆主要用于耐火材料、特种玻璃、航空航天、军工等领域，具有抗腐蚀性、高硬度和高强度等特点，钛则广泛应用于化工、电力、冶金等传统领域以及航空航天、海洋工程、医药和休闲体育等新兴领域，此外，锆钛矿产品在航空航天、化工、医药等领域的应用也在不断扩大，推动了其市场需求的增长，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公司将积极深耕锆钛矿精加工产业链，不断在锆钛加工行业进行技术延伸和产业链垂直整合，提升市场空间和产品利润。

预计2025年锆钛矿精炼业务将大幅增加对公司收入的贡献，成为公司2025年全年业绩的新增长点。感谢您的关注。

7、公司之后的盈利有什么增长点？

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是一家集研发、设计、生产、销售于一体的新型家居生活陶瓷供应商，主要产品覆盖日用陶瓷、卫生陶瓷、艺术陶瓷等全系列家居生活用瓷。目前，公司是国内行业中少数同时提供日用、艺术、卫生等家居生活类陶瓷的企业，三大类产品都达到规模化生产。报告期内，公司在深耕现有业务的基础上，拓展的锆钛矿产品精炼业务，也成为公司新的盈利增长点。感谢关注！

8、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将通过哪些途径维持股价稳定？

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将结合二级市场基本面采取相关措施：一方面，公司将努力通过改善上市公司业绩维持四通股份的上市地位，并通过进一步夯实主业及寻求第二增长曲线来实现企业长远高质量发展，从基本面上给予投资者信心；另一方面，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已发布了增持公告向市场传递信心，增持计划正在持续实施中，不会放任其退市。公司一直持续关注股价变动情况，必要时将采取进一步措施维护股价。谢谢！

9、你们行业本期整体业绩怎么样？你们跟其他公司比如何？

尊敬的投资者，您好！从已披露的行业业绩经营情况看，整体处于上升趋势，保持一定的增长态势。公司目前整体经营情况良好。感谢您的关注！

10、行业以后的发展前景怎样？

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敬请关注公司定期报告中第三节管理层讨论分析部分，谢谢！

三、其他说明

关于本次说明会的全部具体内容，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阅。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美食 公告编号：2025-035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龙大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2、债券代码：128119

3、可转债面值：100元/张

4、回售价格：101.479元/张（含息、税）

5、回售条件触发日：2025年5月7日

6、回售申报期：2025年5月9日至2025年5月15日

7、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5年5月20日

8、回售款划拨日：2025年5月21日

9、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5年5月22日

10、回售申报期间“龙大转债”将暂停转股

11、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12、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1.479元/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龙大转债”。截至本公告发出前的最后一个交易日，“龙大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5年3月21日至2025年5月7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龙大转债”转股价格9.30元/股的70%，即6.51元/股，且“龙大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龙大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现将“龙大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售情况概述

根据《募集说明书》，有条件回售条款的约定如下：

1、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龙大转债”目前正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且公司股票自2025年3月21日至2025年5月7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龙大转债”转股价格9.30元/股的70%，即6.51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龙大转债”回售条款生效。

2、回售价格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1.8%（“龙大转债”第五个计息年度，即2024年7月13日至2025年7月12日的票面利率）；t=300（2024年7月13日至2025年5月9日共300天，算头不算尾）

计算可得：IA=100*1.8%*300/365=1.479元/张（含税）。

由上可得“龙大转债”本次回售价格为101.479元/张（含息、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关于境外投资机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及其他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①对于持有“龙大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各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1.184元/张；②对于持有“龙大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免征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1.479元/张；③对于持有“龙大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应自行缴纳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1.479元/张，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

3、回售权利

债券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龙大转债”。“龙大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1、回售事项的公示期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满足回售条件的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回售公告，此后在回售期结束前每个交易日披露1次回售提示性公告。公告应当载明回售条件、申报期间、回售价格、回售程序、付款方法、付款时间、回售条件触发日等内容。回售条件触发日与回售申报期首日的间隔期限应当不超过15个交易日。

公司将在指定的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上述有关回售的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2、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2025年5月9日至2025年5月15日的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在回售资金划拨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3、付款方式

公司将按前述规定的回售价格回购“龙大转债”，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发行人资金到账日为2025年5月20日，回售款划拨日为2025年5月21日，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为2025年5月22日。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龙大转债”在回售期内将继续交易，但暂停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龙大转债”持有人发出交易或者转让、回售、转托管等两项或以上业务申请的，按照交易或者转让、回售、转托管的顺序处理申请。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美食 公告编号：2025-036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5年山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山东证监局、山东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5年山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